张家口市蔚县经济开发区工盛街南延道路施工 "11·12"较大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11月12日18时10分许,张家口市蔚县经济开发 区工盛街南延道路在施工过程中,发生1起坍塌事故,造成4人 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652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11月13日,张家口市政府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总工会和蔚县人民政府等单位参加的张家口市蔚县经济开发区工盛街南延道路施工"11·12"较大坍塌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开展全面调查。张家口市纪委监委成立追责问责组,依法依规依纪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开展调查。同时邀请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参加了本次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询问、查阅资料、专家论证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追责问责组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提出了处理意见。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

1.建设单位

荣盛(蔚县)新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蔚县)公司。法定代表人孔某宽,经营范围为土地开发整理、园区建设、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等。注册资本贰亿元整,营业期限2017年05月22日至2067年05月21日。注册地址为蔚县经济开发区工业街5号荣盛科技园,登记机关为蔚县行政审批局。

公司下设人力行政部、财务管理部、规划设计部、土地管理部、成本管理部、工程管理部、招商管理部等七个部门,现有在职员工23人。

2.施工方

(1) 实际施工方

蔡某河借用中建恒翔(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恒翔公司)资质承揽工盛街南延道路施工工程,蔡某河与黄某、樊某园、王某军临时组织人员施工。蔡某河、黄某、樊某园3人平均出资(人均约100万元),王某军负责技术。项目利润蔡某河、黄某、樊某园与王某军平均分配。中建恒翔公司按工程造价2%收取管理费。实际施工方主要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①蔡某河: 男,施工方实际负责人;

②黄 某: 男, 施工方实际负责人;

③樊某园: 男,施工方实际负责人;

④王某军: 男,施工方实际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⑤张某军: 男,施工方工长,负责现场管道施工。

除王某军外,其他人员均未取得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2) 中建恒翔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某辉,经营范围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设计;劳务分包等。注册资本捌仟万元整,营业期限为 2016年 08月 04日至 2036年 08月 03日,住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号 3号楼 A-4538室,登记机关为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D311097280,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有效期为2016年11月29日至2021年11月28日,发证机关为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京)JZ安许证字[2020]011299, 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为2020年01月09日至2023年01月08 日,发证机关为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中建恒翔公司出借本企业的资质证书和营业执照资质给蔡某河使用(蔡某河与刘某辉系同乡关系),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盛街南延道路施工工程,同时出借的还有项目经理、安全员、技术负责人的有关资格证书。

3.监理单位

张家口卓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正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某英,经营范围为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建设 监理;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注册资本叁佰贰拾万零贰佰元,营业期限为2002年01月11日至2042年01月10日,住所为张家口市桥东区胜利北路56号容辰庄园(东区)城市综合体商业区1号楼21层03-3,发证机关为张家口市桥东区行政审批局。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编号为E213170313,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为宋某英,技术负责人(高级工程师)为林某,业务范围为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有效期2020年09月18日至2023年09月17日,发证机关为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卓正公司蔚县监理项目负责人为杨某成,全面负责蔚县工程项目监理工程。蔚县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池某生因病未实际到岗,杨某成未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二) 工程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2017年5月,蔚县人民政府与河北荣盛新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于整体开发建设经营蔚县太行产业新城的合作协议》,从蔚县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23.5平方公里用于蔚县太行产业新城建设。同时,河北荣盛新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荣盛(蔚县)公司具体负责蔚县项目实施。

2021 年 4 月 10 日,蔚县县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建设"石家庄村—上苏庄村—蔚县南高速口"道路; 6 月 17 日,蔚县城乡规划委员会审查通过蔚县经济开发区工盛街、聚美路道路及配套管网

工程规划,其中包含工盛街南延道路;7月13日,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蔚县经济开发区2021年改革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修建工盛街及南延、工兴街、聚美路四条道路。由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负责。工盛街南延道路工程,包括道路工程和农田灌溉工程,位于蔚县南部,起点为规划南环路,与工盛街南段顺接,南至张石高速公路连接线。

2.工盛街南延道路工程设计情况

工盛街南延道路工程由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 道路设计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时速为20km/h,长度4031.419米,修建道路宽度7米(两侧各0.25米土路肩),单向放坡。农田灌溉管线采用聚乙烯给水管,道路结构为18cm天然砂砾+18cm水泥稳定碎石+18cm水泥稳定碎石+6mm厚ES-2型稀浆封层+6cm厚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20C)+4cm厚细粒式SBS改性沥青混凝土(AC-13C)。路面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15年,标准轴载为BZZ100KN,全线不设平曲线(图1);2021年8月31日,施工图设计文件经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审查合格。



图 1 工盛街及南延道路

3.工盛街南延道路工程备案情况

2021年7月13日,工盛街南延道路工程项目由蔚县行政审批局备案(蔚审建备字[2021]47号),备案项目名称为:大固城村至上苏庄村农村道路项目,长度4350米,修建道路宽度7米(两侧各0.25米土路肩),备案道路等级为农村道路,单向放坡。农田灌溉管线采用聚乙烯(PE100级,1.0MPA)给水管,长度约6000米;每50米做一个出水口,采用PE法兰定向出水口,设于1米的钢筋混凝土管内。项目建设单位为荣盛(蔚县)公司,项目总投资2099.90万元。蔚县规委会审查通过工程规划后,以农村道路名义在蔚县行政审批局进行备案。

4.工盛街南延道路施工情况

2021年10月2日,工盛街南延道路开工建设,未办理施工许可证。开工时备案中的项目部项目经理、安全员、技术负责人均未到场,卓正公司派监理人员到场; 10月28日,卓正公司召开第一次驻场监理例会,此时,工盛街南延道路施工已完成约1.5公里的路基工程; 11月12日,工盛街南延道路路基工程全部完工,路面工程完成70%。因前期道路施工导致路基下部原有的一根灌溉管损坏,施工方须在K3+990(桩号)处开挖横穿路基的沟槽更换损坏的灌溉管。

(三)合同签订情况

1.2021年10月22日,荣盛(蔚县)公司(甲方)与中建恒翔公司(乙方)签订了《蔚县经济开发区工盛街南延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该合同实际是由蔡某河与荣盛(蔚县)公司签订。

合同中甲方委托卓正公司对该工程施工实行监理,合同约定了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条款。合同中建设规模:道路长4031米,宽6.5米,包括农田灌溉管及出水口。工程地点:蔚县经济开发区;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开工日期为2021年10月20日,竣工日期为11月30日,合同工期41日历天。合同总价(含税)1200万元。

2.2021年6月3日,荣盛(蔚县)公司与卓正公司签订《蔚县经济开发区工盛街、聚美路、工兴街南段道路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监理合同共包括工盛街、聚美路、工兴街南段三个道路工程项目,预估施工总造价2079.25万元。施工内容包括工盛街北段(工程造价480万元)、工盛街南段(工程造价223万元)、工盛街南延(工程造价1200万元),实际工程造价合计2479.73万元。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11月12日,工盛街南延道路施工现场负责人为黄某,负责管线施工工长为张某军。现场焊接PE管作业人员为李某、黄某坡、刘某飞、张某磊,李某为带班长;路面摊铺辅助作业人员有黄某、霍某成、庞某伟等十几人。

17时30分许,当日摊铺基层工作结束后,黄某电话安排张某军到事故地点开挖沟槽,更换损坏的灌溉管。由于北边铺洒了粘层油不能通行,其他人员准备从南侧下班回家,在距管沟开挖500米处等候。17时45分许,张某军指令挖掘机司机刘某明开挖沟槽,张某军和李某现场指挥。18时许,沟槽开挖作业完成,沟槽长7.5米,深约3米,上、下底宽均为1.4米。李某到沟槽内蹲着寻找损

坏的灌溉管时,沟槽北侧边坡发生坍塌,李某被土掩埋,只有一条小腿露在覆土外,一次事故发生。18时15分许,李某除一只胳膊被覆土埋压外,身体其他部分已被挖出,意识清醒。此时,沟槽南侧发生坍塌,将正在施救的黄某坡、刘某飞、张某磊、霍某成4人和李某掩埋,二次事故发生,事故扩大。

(二) 应急处置情况

1.事故救援情况

李某被埋后,刘某明和张某军边喊人边下到沟槽内徒手施救。 黄某坡、刘某飞、张某磊、霍某成和庞某伟等人听到喊声后立即 赶到现场参与救援,霍某成赶来并拨打了120电话。沟槽南侧坍 塌发生后,黄某先后拨打了120、110、119。庞某伟和刘某明等 人使用铁锹从东西两侧挖土施救,同时使用挖掘机救援,扩大挖 掘面积。18时35分救护车赶到,张某磊、霍某成和黄某坡被救 出,立即送往蔚县人民医院救治。19时10分许蔚县消防救援大 队 21名指战员到达现场进行施救,19时38分、19时50分分别 将李某和刘某飞救出,立即送往蔚县人民医院救治。张某磊、霍 某成、李某和刘某飞经蔚县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黄某坡治疗 痊愈后出院。

2.事故报告情况

事故发生后,11月12日18时34分,现场施救人员黄某向 蔚县消防救援大队报警;18时36分,黄某向中建恒翔公司负责 人电话报告;中建恒翔公司分别于18时47分、19时24分电话 向蔚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和蔚县副县长报告。 19 时 05 分许, 蔚县宋家庄镇政府分别向蔚县县委、县政府 电话报告事故情况; 19 时 24 分, 蔚县县委、县政府电话向市委、 市政府报告事故情况。

18 时 49 分, 蔚县消防救援大队值班员向蔚县应急管理局值 班室电话报告了事故情况; 20 时 44 分, 蔚县应急管理局通过国 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进行初报; 21 时 51 分, 市应急管理局 通过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向省应急管理厅报告事故信息。

三、事故直接原因分析

(一)现场勘查

11月13日16时,事故调查组到现场进行现场勘查。施工采用330型挖掘机开挖,挖掘机挖斗宽1.4米。现场测量沟槽长7.5米、深约3米、底宽1.4米、顶宽3米(为救援时开挖扩大了顶部宽度)(图2、图3)。



图 2 现场勘查



图 3 现场勘查

(二)直接原因分析

1.施工图设计分析

经查,工盛街南延道路施工图设计符合《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3)、《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193-2012)等相关设计标准。

设计中灌溉管线沟槽底宽1.2米、顶宽3米、深1.9米,管道下方铺设20cm中粗砂垫层,原状土夯实回填。并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道路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进行操作。

2.现场施工分析

经勘查,工盛街南延道路工程已完成多条灌溉管线沟槽开挖,均采用330型挖掘机开挖,已施工完成的沟槽均未按施工图设计要求施工,沟槽均为垂直开挖,未放坡。事故沟槽开挖也是垂直开挖,未放坡。事故沟槽处路基较高,开挖长度东西两侧各超过路基1米,宽1.4米、深约3米。挖出土方顺势堆放在沟槽两侧1.5米以外。沟槽壁直立、上部荷载作用,是沟槽边坡失稳坍塌的一个主要原因。

3.自然条件分析

经勘查,事故沟槽开挖处地势平坦,场地无不良地质作用, 无地下积水,场地粉土具有湿陷性,地基湿陷等级为I级。11月6 日至7日,事故地点累计降雪32.5mm,为大到暴雪等级。11月8 日-12日气温回升,部分降雪融化下渗导致土壤含水量增大,土 体抗剪强度下降,也是沟槽边坡失稳坍塌的一个因素。

4.作业人员情况

现场作业人员均未经入场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对沟槽开挖施工作业风险认识不足,缺乏基本安全知识及防护技能,违规冒险作业,不具备相关救援知识,盲目施救,导致事故扩大。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沟槽开挖不符合设计要求,未按规定放坡,导致沟槽边坡 失稳坍塌发生事故;现场人员盲目施救过程中,发生二次坍塌事 故,导致伤亡扩大。

(二)间接原因

- 1.企业非法违法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
 - (1) 实际施工方非法违法生产、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 ①蔡某河等人借用中建恒翔公司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中建恒翔公司名义承揽工盛街南延道路工程项目。蔡某河等人无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非法施工。违反了《建筑法》第二十六条 ^①、《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 ^②规定。
- ②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混乱。未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沟槽开挖工程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现场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监督。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④、第二十三条 ⑤规定。
 - ③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经有关部门考核合格,未对

① 《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

第二款 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 承揽工程。

②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③《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④《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于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二)土方开挖工程:

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作业人员对沟槽土方开挖作业的危险认识不足、缺乏基本安全知识。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第二十七条 [®]规定。

④未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盲目施救导致事故扩大。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

(2) 中建恒翔公司违法出借资质。

出借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给蔡某河等人使用,允许 其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盛街南延道路施工项目,致使不具备施工 资质和条件的蔡某河等人承揽该工程进行非法施工。违反了《建 筑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⑤规定。

(3) 卓正公司未依规履行监理责任。

①施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池某生未到岗履职,由不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的杨某成负责项目部监理工作,公司一直未调整项目部总监理工程师。监理项目部未审查施工方的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和运行。违反了《河北省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监理工作的通知》(冀建工〔2017〕62号)关于"落实总监理工程师负责

①《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当 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培训教育情况计入个人档案。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是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做出详细说明,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④《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⑤《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制""的规定。

- ②监理项目部未审查沟槽土方开挖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对施工方在未签发开工令情况下提前施工作业未下达工程停工令。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
- ③监理项目部对施工方开挖沟槽作业未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违反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条、第 十八条 [®]规定。

(4) 荣盛(蔚县)公司未落实建设主体责任。

- ①工盛街南延道路工程开工建设未办理施工许可证;在监理单位未签发开工令的情况下,让施工方违规开工。违反了《建筑法》第七条^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条^⑤规定。
- ②开工时未对项目部的项目经理、安全员和技术负责人等人员身份信息与中建恒翔公司的备案资料进行核对,导致将工程实际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蔡某河等人进行非法施工。违反了

①《河北省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监理工作的通知》(冀建工〔2017〕62号〕(二)落实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应对监理工作质量负首要责任,履行法规和规范规定的管理职责,执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组织检查施工企业现场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建立及运行,组织召开监理例会,组织分部工程验收及竣工预验收等工作。

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③《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简称危大工程), 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实施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分部分项工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应当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 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④《建筑法》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七条 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建筑法》第二十二条①规定。

- ③对施工方和监理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②规定。
 - 2. 蔚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落实监管职责不到位。
- (1) 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按照规定履责、安全监管不到位。未按照 2021 年 7 月 13 日县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蔚县经济开发区 2021 年改革发展工作方案(蔚政办发〔2021〕11 号〕》要求,对工盛街南延道路工程项目履行"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职责。未对该建设项目相关手续进行审核和开展执法检查。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三条第二款 [®]规定。
- (2) 蔚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未按照规定履责、安全监管不到位。未按照 2021 年 7 月 13 日县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蔚县经济开发区 2021 年改革发展工作方案(蔚政办发(2021)11号)》,对工盛街南延道路工程项目履行"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职责。未对该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检查。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
- (3) **蔚县人民政府履责不到位**。部署工盛街南延道路工程 重点项目时,对相关安全生产工作安排不到位,对相关部门和经 济开发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督促不到位。

①《建筑法》第二十二条 建筑工程实行招标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依法中标的承包单位。建筑工程实行直接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

②《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③《安全生产法》第三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的机制。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 张家口市蔚县经济开发区工盛街南延道路施工 "11·12"较大坍塌事故是一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对有关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6人)

1.实际施工方(5人)

- (1)蔡某河,施工方实际负责人。伙同他人以中建恒翔公司名义承揽工盛街南延道路工程项目,无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本人不具备相应资格。未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追究其刑事责任。
- (2) 黄某,施工方实际负责人。伙同他人以中建恒翔公司 名义承揽工盛街南延道路工程项目,无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 证,本人不具备相应资格。未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 一项至第六项规定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职责,违规安排开挖沟槽 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 建议追究其刑事责任。
- (3) 樊某园,施工方实际负责人。伙同他人以中建恒翔公司名义承揽工盛街南延道路工程项目,无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本人不具备相应资格。未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

①《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主要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 建议追究其刑事责任。

- (4) 王某军,施工方实际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伙同他人以中建恒翔公司名义承揽工盛街南延道路工程项目,无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未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职责。未对沟槽土方开挖作业组织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未组织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致使作业人员对沟槽土方开挖施工作业危险认识不足,缺乏基本安全知识。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追究其刑事责任。
- (5) 张某军,施工现场工长,负责管线施工。不具备安全管理资格,在沟槽土方开挖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情况下,违规指挥开挖沟槽,且未按照设计放坡,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追究其刑事责任。

2.监理单位(1人)

杨某成,卓正公司蔚县项目负责人,对施工项目监理工作全面负责。未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未按照规定对沟槽土方开挖施工现场实施监理;对施工方在未签发开工令情况下提前施工作业未下达工程停工令;未审查施工方沟槽开挖作业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未审查施工方安全管理体系、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资格、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及演练情况。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对有关责任人员党纪、政纪处分和组织处理建议(6 人)

1.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3人)

- (1)杨某明,群众,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稽查办副主任, 主持稽查办全面工作。对工盛街南延道路工程项目未履行"管业 务必须管安全"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监管责任。建议给予 政务记大过处分。
- (2)曹某国,中共党员,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 分管稽查办。未按照职责分工对稽查办进行全面领导,对稽查办 未履职负有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党内 警告处分。
- (3)李某军,中共党员,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对政府安排的重点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指导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2.蔚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2人)

- (1) 马某飞,中共党员,蔚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局长,负责规划建设局全面工作。对政府安排的重点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指导不到位,对荣盛公司安全监管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 (2) 邵某民,中共党员,蔚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副处级试用期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1 日),负责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全面工作。督促指导经济开发区相关部门履行"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职责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

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批评教育。

3.蔚县人民政府(1人)

任某星,中共党员,政府副县长,分管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督促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履行"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职责不到 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给予批评教育。

(三)对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建议(3人)

- 1.刘某辉,中建恒翔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出借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给蔡某河等人使用,允许其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盛街南延道路施工项目,致使不具备施工资质和条件的蔡某河等人承揽该工程进行非法施工。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 [®]规定,建议由张家口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上一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计人民币 6.43 万元。
- 2.宋某英,卓正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对蔚县工盛街南延道路施工监理人员未依规实施监理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建议由张家口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上一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计人民币 2.52 万元。
- 3. 孔某宽,荣盛(蔚县)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对将工盛街南延道路工程发包给不具备资质的人员非法施工、开工未办理施工许可证和未对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进行统一协调管理等违规行为负有领导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①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建议由张家口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上一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计人民币43.24万元。

(四)对事故有关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 1.中建恒翔公司。出借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给蔡某河等人使用,允许其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盛街南延道路施工项目,致使不具备施工资质的蔡某河等人承揽该工程进行非法施工。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建筑法》有关规定,建议由张家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请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其有关资质依法处理;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项[®]规定,建议由张家口市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处以140万元罚款。
- 2.卓正公司。未依规履行监理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建议由张家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请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降低该公司资质等级;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项规定,建议由张家口市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处以140万元罚款。
- 3.荣盛(蔚县)公司。未依规履行建设主体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项规定,建议由张家口市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处以140万元罚款。

(五)对有关单位处理建议

1. 责成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蔚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①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2.责成蔚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分别向蔚县县委、县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 3.责成蔚县县委、县政府分别向张家口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上述落实情况于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后三个月内上报张家口市安委会办公室。

七、事故防范措施及建议

- (一)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站在讲政治高度,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安全发展理念,在实际工作中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坚守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压实各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地方党委政府和功能区安全监管责任,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努力营造安全稳定和谐的发展环境。
- (二)按照"三个必须"要求,加强对重点工程项目安全监管。 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按照 "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 全"要求,在抓重点工程项目工作时,同时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工 作。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科学合理安排重点项目工期。要进 一步梳理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完善审批部门与各有关部门及属地 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联系机制,消除监管盲区。

(三)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建设领域违法

行为。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河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切实做好各行业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工作。特别是针对事故暴露出的建设工程领域中建设单位不办理施工许可证违规开工,对施工单位项目部安全管理人员身份信息审查把关不严、施工单位挂靠借用资质违法承包,监理单位不按照规定实施监理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全面排查整治,严格依法查处。

- (四)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设单位要加强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要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要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问题的要及时督促整改。施工总承包单位要按要求配备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督促施工项目部按要求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健全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监理单位要按规定配备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及时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资格和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和演练情况,对危险性较大作业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 (五)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各级党委政府要严格落实属 地监管责任,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督促行业部门及有关 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职责,切实做到将安全生产工作同其他工 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构建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六)严格履行行业监管职责。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认真履行行业监管和安全监督职责,加强对相关单位资质审查,严格项目审批流程,把好准入关和监督关,严禁"先上车后买票"现象。要加强对施工、监理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实行全过程监管,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行为,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坚决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张家口市人民政府 张家口市蔚县经济开发区工盛街南延道路施工 "11·12"较大坍塌事故调查组